

泰國研究

編主泰毓陳

106

英國東印度公司通商北大年攷(三)

奇雲樞

「據此輩抵北大年之過險英人言，澳門之商務大有可取，英人駐彼將獲大利。居日本之Richard Cooks建議於粵年以艦隊冒小險即可強取其地，因中國皇帝不准葡人作炮壘以固防守，設英人能佔領之，則葡人於此間各地之商業皆毀滅矣。」

「一六二一年末，北大年土庫雖有J.香號(Clore)及James Royal號之探訪，而John Farie亦在行中，願理事約翰柔丹及William We-二猶訴言：「貨廉市，苟不設法，彼等購不敢擔保該土庫能不維持。彼等又以大城之Edward Lonke行爲而煩惱，據云彼曰：「醉酒於荷人公司中。一六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約翰柔丹更慨平言之曰：「人之不滿於其人者，不僅公司職員爲然，黑奴亦無不然，是誠吾國家之大辱也。一於是Lonke即得警告，令其好自檢束，善遇下屬。彼又有虛報運費之疑點，因亦告之，設如是彼將自取大辱也。」

「彼與荷人之關係亦極惡劣，例如其副理事John Dotta，即爲彼等所幽禁，以報復Lonke之囚一華人及二日人於英人屋中之舉，荷人蓋冀圖拯救彼等也。Lonke嘗致書於北大年約翰柔丹，訴言尼柔蘭人公司之首席理事Newrode之惡行，書中並述及John Dotta。若死之有價值。」

「厥後，各土庫皆無進展，一六二一年，北大年之公司職員所遇之情形，較在大城者尤劣；因彼等所欠甚鉅，所有款項不足以償之，且不及久待接濟。」

「一六二一年五月，交換號(Exchange)及椒實號(Peppercor)抵北大年，携有消息，謂此土庫將撤銷，以移他處，約翰柔丹且致函Lonke云：「若昔日結束之，應較愈焉。」椒實號自北大年出發至

日本，因此平戶(Hirado)諸理事本與暹羅因英荷之戰而隔絕者，今亦變易矣。惟北大年與大城，兩地相距雖不甚遠，然交通較艱，因彼等籌信僅得待英荷船之經其地者遞投耳。

「據吧城之議事錄，一六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載，理事會久已決定撤銷北大年及暹羅之二無利可圖之土庫；而總辦Richard Rurslan於一六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自吧城致函公司，報告董事則云，彼已遣幸運號(Fortune)載貨少許赴大城，若彼地理事會售去其貨物，向暹王辭行，交回其屋舍，搭幸運號離去，幸運號歸途中應往載北大年理事離去，同時並有撤銷日本土庫之命云。」

「然幸運號此行乃不得成功，因暹皇不願英人於彼未接「其兄英王」覆其由Lucao Antheuniso 遞呈之書請離去。幸運號返吧城時，王敕二使臣攜書一封，禮物一事。王極欲繼續其友誼之盟約，並願予英人以特權准其居留其國內任何地方。吧城理事會乃更呈請公司設法取得國王答覆之書，並予以禮物；設公司願與暹羅繼續通商者，彼等當遣理事前往。」

「彼等並言下列諸物能自英國送與其王最爲適宜，計開「人物古畫，各國人情風土圖，各種野獸圖，並附明細地圖，一精美袖珍望遠鏡，一精巧手鎗，一英國錶，細赤布六碼，足以披蔽其象(olifant)之赤粗布約十五碼，並其他不甚貴重之異物」。

「柔丹於北大年因中國貨負債累累，致不得脫身，致吧城諸理事惟有等待結算其費盡心計，猶屬徒勞之業務。」

「蜜蜂號(Bee)奉命送暹王使臣返，並攜兩處公司職員及餘貨離去，而以日本銀元(Japan plate)償柔丹不待脫身之北大年女王款，並決以日本銀赴暹，贈暹王以相當價值之禮物，並貽二使臣禮物約值二百角之譜，餽Oybar Kalong(財政大臣)禮物二十角，中官禮物三十角。」

「一六二三年末，公司得報，大城及北大年土庫已撤銷，萬丹方面則日望Edward J. nee之運，惟於同一函中陳述，荷人遊說諸大人處之死，至奉命攜離去之蜜蜂號，其安全亦有可慮。此後即不復得該船之消息云。」

「是歲亦爲東印度公司歷史上最可紀念之一一年，蓋其職員於安汶(Ambon)慘遭屠殺，平戶土庫以是結束。」

「荷蘭東印度公司之職員似亦於是時離其地，例如John Coen於一六二三年一月一日誌之以示其離任者云，彼等人員已自北大年(Bata) 一一一

三)，宋卡(Sangka)及暹羅(大城)遺囑，故荷人或係參攷離散者如Louis等之函件而由此；惟約翰柔丹則於一六二四年十二月返抵吧城，因其名實見於吧城總辦所統屬之東印度各地理事及司理名單中，標明生還者。(頁七二—八六)

此移該書又云：「據一六四三年九月之任用於萬丹及各分土庫之司理名單中，無大城及北大年名；一六四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一表亦不見著錄，一六五零年仍然。」是則北大年與英人之通商已中絕，惟至一六七六年，暹羅則又繼續厥後，「一六七八年季夏，國王通知理事，謂將賜聖喬治堡(Fort St. George)理事以特權，許其專利北大年胡椒業。彼等即悅納此項任務，立命Samu i Pote往，特名其舟曰北大年商人號(Putani Merchant)，由統領Barkin統率之，往取北大年領土，並留居其地待命。該舟乃載米往大城以投資於胡椒業……Pots及Richard Janning搭北大年商人號先赴六坤，八月二十二日抵其地，投財政大臣(Pa Klang)函與太守，太守語彼等云，財政大臣願彼等售其米與彼，以價值不合，乃更駛往北大年，投財政大臣函與太守，太守善待之。惟因戰禍致不能助彼等留駐其地，惟云亂平當即遣財政大臣助之。北大年計劃書一份寄與Gibson君。北大年每年胡椒達一千五百担至二千担之譜，尙有他地運往者極富，市價大約每播荷(Bahar)十二元。彼等絕不予太守以少許禮物，雖太守固極欲得之。失皇之餘乃啓知往宋卡。該地之王頗喜彼等留居其地而許保護之，惟以其居居彼等，彼等皆以為極安適，並以宋卡為自由口岸，是以此在短期間內，彼等所信任之外國貨皆得售價，不下於北大年，蓋後者須課以重稅也。北大年商人號載錄以備銷售于暹，乃出發往大城。(頁一三八—一三九)

一六七八年九月十二日台灣號(Tywan)自萬丹抵曼谷，此行有統領Cubitt及Burneby君，牧師Copping君，John Turner君，Thomas Hullo等君等。此行結果據Burneby云，一暹皇願予公認以北大年，該地荷人皆獲大利，惟主不喜彼等，因見彼等一履其地，即囊詢征服之；惟對英人則予予以特權，一若在暹喬亞堡然。其島(按應指大城)長十二哩，闊八哩，可以堅守，稍加修葺，即其鞏固，昔已有建設，惟若有數處毀於戰禍耳。地產金及胡椒甚富，甲於東印度各地。昔本為惟一之通商地，英人固極易重開之，暹王及財政大臣亦諸般樂願者。一彼並言其屬員Pots君赴北大年接收其地，一未果，乃往宋卡(Sengkore)，其王款之殊殷勤，設常駐其地，當獲大利，年可于彼處取得胡椒三千担云。(交通史頁一四四—一四五) Burneby且呈報倫敦董事，力言北大年商務之重要，並通商宋卡之利益。(同上頁一四六)

一六七八年末，Burneby曾遣George Chown携文件前往萬丹，聲言暹

王已予英人小島與堡壘各一。(見一六七八年十二月六日萬丹議事錄及一六七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致董事會公文。)後者雖未舉其名，應即北大年。暹王雖予彼等以權利，然英人深知其用意在於利用彼等以抗拒荷人，故萬丹會議時，對之殊漠然，惟喟然嘆曰：「奈何此間盡屬荷人之橫暴也。」(交通史頁一五零)嗣後英人雖繼續與暹羅通商，惟對北大年則不復起染指之念矣。故英國東印度公司之與北大年通商，實僅一六一二年六月至一六二三年止之十年間耳。(完)

室利阿瑜陀耶史料

王玉平

摘譯自歐西現存檔案

拍阿伽陀塞拉陀皇時代

(Orissensis, B. E. 2148 2163)

(一) 沿佛遜致東印度公司函，佛曆二一五零年公曆十二月十六日寫於萬丹。

(內容)有一艘荷船，於公曆十二月九日駛向麻里秋斯島(Melindu)，船內有十六名泰人，彼等係奉暹羅君主之命，攜帶紅寶石，金剛石及各種珍珠上獻荷蘭君主，並謀促進兩國間之邦交。惟事後此批使團不願執行其所負之使命，依彼等聲稱：暹羅君主貴為大帝(Siam)，無求於荷蘭人，如荷蘭人有意赴暹經商，亦可獲得如葡萄牙人及其他民族所享有同等自由。暹使赴荷蘭，目的在考察屋宇，城市及船舶。如有需要，僅限於造船技術，木匠以及其他工匠而已，蓋荷蘭商曾表示荷蘭君主將如所求者賜與也。詎料抵此後，綜主根本無所助。暹使團既不執行其使命，綜主亦無如之何。有時或購導彼等赴荷蘭，否則綜主或自充荷蘭君主，沒收全部珍珠及寶石，繼而送暹使團返暹焉。